

112年度第2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案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p>宣導外部視察相關資訊。</p>	<p>建請所方繼續加強推廣外部視察小組相關資訊，包括其功能與職權，以及告知收容人得以信件或當面之方式，與外部視察小組聯繫。</p>	<p>本所業依法務部矯正署112年4月11日法矯署綜字第11202003920號函示規定，將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納入新收講習，並將該辦法印發場舍張貼於公布欄供收容人自行參閱，亦請調查科將該辦法納入收容人生活手冊供收容人自行閱覽。</p>
<p>通風設備啟閉修正。</p>	<p>鑑於台灣夏季氣候炎熱，泰源雖處山谷，溫度較低，但建議所方可根據各場舍之特性（地理位置、收容人數、通風設備...等因素）彈性調整各場舍使用通風設備的時點與時限。</p>	<p>本所收容人舍房通風設備啟用管制表業已於110年9月07日重新修訂完成，嗣後採滾動式調整修正，以符實需。</p>
<p>收容人每日運動一小時(含例假日)</p>	<p>根據曼德拉規則第23.1：「凡是未受雇從事戶外工作的囚犯，如氣候許可，每天最少應有一小時在室外作適當鍛煉。」建議所方儘可能安排各場舍收容人，每日（含假日）都能至少有一小時的戶外運動時間。</p>	<p>1. 本所各場舍收容人運動時間，均依據監獄行刑法第54條第2項「監獄除國定例假日，休息日或有特殊事由外，應給予受刑人每日運動一小時」規定，按表排定收容人每日一小時運動時間。 2. 再按監獄行刑法第54條第3項「為維持受刑人健康，運動處所以安排戶</p>

案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p>外為原則；必要時，得使其於室內適當處所從事運動或其他舒展身心之活動」規定，是以，各場舍運動如因天候(下雨或高溫)或其它特殊原因無法實施時，經收容人表決後，得改以室內文康活動之方式辦理。</p>
<p>有關收容人勞作金所得分配比例。</p>	<p>外部視察小組了解收容人之作業金會因為作業內容不同而有重大差異，也了解監所勞作之目的主要在於技能養成與教化，而非以勞動換取所得。但勞作金可能是許多收容人維繫其在監生活之唯一經濟來源，牽涉其在監生活水準與社會復歸之經濟資本；而收容人勞作所得與其投入之時間精力有時不成比例，勞動金之分配也長期受到人權與司改團體之關注，外部視察小組雖然無法直接影響與勞作金有關之法制設計，但須持續關注此議題。敦請泰源提供各場舍收容人作業性質及每月勞作金所得分配表，作</p>	<p>有關本所各場舍收容人作業性質及每月勞作金所得分配表，業已提供外部視察小組參考；另外，本所收容人勞作金分配，均依監獄行刑法第36條規定及監獄及看守所作業勞作金給與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俾符規定。</p>

案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p>為外部視察工作之參考。</p>	
<p>泰源地處偏遠，人員流動率高，很難有專業人員進駐，倘以一年一聘或承攬方式提供心輔人力，難以留任。</p>	<p>外部視察小組要對輔導人員在人員不足、流動率偏高的情況下，開發個別處遇資訊系統，以及與其他業務科合作，提供多樣與個別化之處遇措施，表達敬意；但外部視察小組也對輔導科的高流動率表達高度關切。輔導科目前從科長到科員、心理與社工等人員，平均年資只有8個月，顯見流動率偏高，不利於經驗傳承，以及與受刑人建立長期信賴關係。泰源地處偏遠，本來就很難吸引都會區專業人員進駐。如果又只能一年一聘，或以承攬方式提供心輔服務，工作安全性不足，更難以吸引專才久任。建議矯正署應協助泰源技訓所，透過因</p>	<p>本所心輔及社工人員聘任及教育訓練等相關事宜，均依規定辦理。</p>

案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地制宜的誘因，建立穩定之輔導人力與專業。	
外部視察小組意見箱設置其開啟辦理情形。	外部視察小組意見箱將與一般申訴意見箱分開設置，由所方人員每週定期開啟信箱，並將信箱內之文件、信件按原本狀態轉交外部視察小組。	本所業將於各場舍意見箱旁，增設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並宣導收容人周知，每週請秘書會同政風室開啟意見箱時，併同開啟，倘信箱內有相關文件資料，將於開會時，交由主席或其他委員收執。